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」

- 1.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經能字第 09709009590 號函核定
- 2.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經能字第 09702608500 號函修正
- 3.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經能字第 09800073800 號函修正
- 4.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經能字第 09909008320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依據 97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093 次會議通過之「當前物價穩定方案」，其中電價部分之配套措施之一為：「推動『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』，針對住宅用戶及中小學，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，給予電費折扣優惠。詳細執行措施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訂。」，爰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措施以住宅用戶（含公共設施用戶）及國中小學之用電為適用範圍，惟當期用電不及底度、1 年內曾辦理分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及用電種別變更者均不適用；符合上述範圍者以下簡稱「適用用戶」。

三、節電折扣與用電量成長率計算方式

(一)基本折扣：以個別「適用用戶」為單位，用戶當期用電量成長率為零或負值者，按當期流動電費及「基本折扣率」計算基本折扣。

$$\text{當期用電量成長率 } X(\%) = (A - B) \div B \times 100\%$$

其中

A = 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

= 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 ÷ 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；

B = 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

= 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 ÷ 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用電量成長率級距	基本折扣率
$-5\% < X \leq 0$	5%
$-10\% < X \leq -5\%$	10%
$X \leq -10\%$	20%

(二) 競賽折扣：以全國 25 縣（市）為單位，每 2 個月評比一次，依當次競賽統計期間個別縣（市）「適用用戶」之平均每戶用電成長率進行評比，成長率最低之前 3 個縣（市），其轄內於統計期間各期獲得基本折扣者，另按競賽統計期間各期流動電費及「競賽折扣率」計算競賽折扣。

$$\text{個別縣(市)平均每戶用電成長率} = (C - D) \div D \times 100\%$$

其中

C = 當次競賽統計期間「適用用戶」平均每戶每日用電度數

= 當次競賽統計期間「適用用戶」各戶平均每日用電度數總和 ÷ 當次競賽統計期間「適用用戶」總戶數；

D = 去年同一期間「適用用戶」平均每戶每日用電度數

= 去年同一期間「適用用戶」各戶平均每日用電度數總和 ÷ 去年同一期間「適用用戶」總戶數

縣市競賽名次	競賽折扣率
第 1 名	15%
第 2 名	10%
第 3 名	5%

(三) 折扣金額扣除：「基本折扣」金額由用戶當期電費中扣除；「競賽折扣」金額則於節電競賽統計完成及評比名次公布後，於下一期電費中扣除。

四、本措施相關作業細則由台電公司另定之。

五、本措施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